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停牌一天，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；

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证券简称由“*ST 天化”变更为“泸天化”，证券代码 000912 保持不变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一、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3.2.1 条第（十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改为“*ST 天化”。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鉴于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、净资产为负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二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[2019]003 号），公司营业收入 440,54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,160 万元，公司净资产 473,843 万元。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1 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9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六届三十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情况，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不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四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

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证券简称由“*ST 天化”变更为“泸天化”，证券代码 000912 保持不变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2日